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2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佶福包材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添順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吉彩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吉彩緁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5年8月6日府授經登字第1150749930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㈢陳報債權人、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各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